

# 書面質詢

梁鴻細議員

## 關於本地承批公司參與大型基建工程

為了應對新冠疫情對本澳社會經濟帶來的影響，特區政府於2020年推出一系列防控疫情、穩定經濟、保障民生的措施進行應對，當中包括利用公共財政主導，推出多個大型基建項目，加快推動各項公共工程項目，尤其是與經濟發展、民生改善緊密相關的交通基建、公共設施以及公共房屋等方面，加快私人工程審批，藉此創造工作機會，增加就業崗位，利用以工代賑的方式，支援本地中小企和保障本地工人就業。

距離措施的推出，已經過約兩年的時間，相關大型公共工程項目亦已陸續投入開展，由於投資金額巨大，加上對本澳過往大型公共工程有不少既有的不良印象，居民對此十分關注。因此，相關工程的整體效益是否一如預期，宜應持續跟進。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第一，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早前曾指出，政府鼓勵無經驗的公司與有經驗的公司聯營投標，又指有機制令本地公司逐步參與大型工程，包括通過自己投標或聯營。現時，本澳不少工程是透過聯營投標的方式進行批給，相關制度是否能夠有效增強本地建築公司的技術和業務能力，從而提升其整體的競爭能力？

第二，對於相關聯營機制，請問特區政府是否掌握本地承批公司在相關工程當中的參與程度如何？特別是在工程的管理和運作中，本地專業人士和本地工人是否能夠有效參與，還是流於形式上參與？當中是否有需要改善的部分？

第三，建築業是澳門行業分類的重要組成之一，其行業發展對本澳的未來有着重要影響。請問特區政府未來如何助力本地建築公司的發展升級，同時增加本地建築工程在本地基建工程當中所佔的份額，助力及促進本地內循環？